

2020 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

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下属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 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
6.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下属单位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公开预算情况，该单位的预算不在本预算中反映。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5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职责：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职责：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

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职责：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

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职责：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

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职责：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职责：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下属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职责：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会、后勤保障等工作；协助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内部管理；负责各项业务的受理和有关咨询服务工作。

2. 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室职责：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负责建立健全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强制维护制度，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负责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协助开展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工作；负责油气回收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监管工作；负责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管理及技术鉴别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按《生态环境部环保达标车型公告》公布车型目录；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

燃料；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以奖促淘”政策；负责机动车污染信访案件、有奖举报案件的处置。

3. 固体废物管理办公室职责：参与拟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信息平台管理；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等。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81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005.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15.21	本年支出合计	13815.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15.21	支出总计	13815.2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72.28	18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40.80	6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40.80	6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0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43	10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43	10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15.21	5247.24	8567.9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20	8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20	8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75	4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42	2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3	1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05.01	4437.04	8567.97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65.79	4437.04	1028.7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437.04	443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75	0.00	798.75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13.90	0.00	613.9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26.00	0.00	226.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7.90	0.00	387.9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844.09	0.00	4844.09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645.73	0.00	1645.73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326.08	0.00	1326.08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72.28	0.00	1872.28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40.80	0.00	640.8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40.80	0.00	640.8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03.00	0.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3.00	0.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43	0.00	1037.43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43	0.00	1037.4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15. 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 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005. 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15. 21	本年支出合计	13815. 21
		二十三、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3815. 21	支出总计	13815. 2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815. 21	5247. 24	8567. 9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 20	810. 20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 20	810. 20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 75	401. 75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 42	288. 42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03	120. 03	0. 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005. 01	4437. 04	8567. 97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65. 79	4437. 04	1028. 75
[2110101]行政运行	4437. 04	4437. 04	0. 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 75	0. 00	798. 75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 00	0. 00	80. 00
[2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 00	0. 00	150. 00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613. 90	0. 00	613. 90
[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26. 00	0. 00	226.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7. 90	0. 00	387. 90
[21103]污染防治	4844. 09	0. 00	4844. 09
[2110301]大气	1645. 73	0. 00	1645. 73
[2110302]水体	1326. 08	0. 00	1326. 08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72. 28	0. 00	1872. 28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640. 80	0. 00	640. 80
[2110401]生态保护	640. 80	0. 00	640. 80
[21111]污染减排	403. 00	0. 00	403. 0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3. 00	0. 00	403. 00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 43	0. 00	1037. 43
[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7. 43	0. 00	1037. 43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247.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54.4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31.7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0.3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79.69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0.0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8.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0.0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9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9.82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1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86.1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6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2.6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6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9.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6.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7.62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4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4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7.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46.8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2.32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5.2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11.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15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9.3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46.14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5.95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1.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5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1.30	81.30	0.00	0.00
“三公”经费	81.30	81.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50	6.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6.80	46.80	0.00	0.00

注： 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81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61.72 万元，下降 39.08%，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横门海漂垃圾代处置项目经费收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收入因机构改革，职能划分，项目归口至自然资源局；支出预算 1381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61.72 万元，下降 39.08%，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横门海漂垃圾代处置项目经费支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因机构改革，职能划分，项目归口至自然资源局。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40 万元，增长 139.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撤销，其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入局本级，其“三公”经费合并入局本级；2020 年局本级预算将下属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纳入局本级预算编制范围，其“三公”经费合并入局本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

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撤销，其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入局本级，其“三公”经费合并入局本级；2020 年局本级预算将下属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纳入局本级预算编制范围，其“三公”经费合并入局本级；公务接待费 46.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0 万元，增长 70.8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撤销，其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入局本级，其“三公”经费合并入局本级；2020 年局本级预算将下属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纳入局本级预算编制范围，其“三公”经费合并入局本级。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49.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86 万元，增长 91.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撤销，其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入局本级，其机关运行经费合并入局本级。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166.5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6.5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1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

算 6126.8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482.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6.53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185.63 万元	1、委托第三方对环境数据进行审核，要求数据真实、准确。达标（即通过“十三五”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的数据审核） 2、结合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制定一个《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3、对纳入调查范围的重点企业进行环境统计调查。按国家调整后的统计范围确定 4、对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进行内部抽查审计。形成一个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内审报告 5、按省统一部署时间完成年度环境统计任务 6、通过“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考核结果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	540.14 万元	1、出具质量监督检查报告：55 份 2、污染源监测数据的正确捕获率：≥90% 3、编制管理制度的验收通过率（环境监测质量监督项目）：

		100% 4、完成及时率（环境监测质量监督项目）100% 5、重点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90% 6、完成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数量：55 项 7、编制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质量监督项目）：3 份 8、培训次数（环境监测质量监督项目）：480 人次 9、环境监测质量监督人员培训合格率：≥95% 10、运维设备覆盖率：100% 11、视频监控设备有效运行率：≥85% 12、网站安全故障排除率：100% 13、质量监督检查报告验收通过率：100% 14、中心机房正常运转率：≥90% 15、在线监控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85% 16、部门满意度（信息化项目系统维护费）：≥95% 17、环境监测质量监督培训人员满意度：≥90% 18、环境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采用率：100% 19、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的采用率：100%
法制宣教与信用标准专项经费	70.00 万元	1、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宣教活动次数：3 场 2、群众对法制宣教工作的知晓率：60%以上 3、省、市府办对政务新媒体考核成绩：全部达标 4、环保公益宣传推广媒体数量：1 个 5、组织生态环境宣教活动数量：2 场 6、年度内未发生重点舆情漏报、瞒报情形。以上通报文件为评判标准

		7、有效维护稳定社会生态环境公众认知大局：重点舆情上报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委宣传部指示进行应对，并及时转发给各部门处理 8、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务新媒体安全性、专业性、趣味性增强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1151.00 万元	1、《2019 年度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镇区实施情况评估报告》采用率：100% 2、覆盖监测水质的河涌数量：1041 条 3、编制《中山市 2020 年黑臭水体整治评估监测报告》：1 份 4、《中山市 2020 年黑臭水体整治评估监测报告》采纳率：100% 5、河涌水质监测报告的合格率：100% 6、编制《2019 年度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镇区实施情况评估报告》：1 份 7、合作部门满意度：≥85% 8、积极推进《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中山地区经济持续发展：长期 9、改善辖区水生态环境的有效性：阶段性提升 10、项目完成时间：按预定计划完成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1645.73 万元	1、会商会专家包括大气污染监测技术、污染机理、污染气象、控制和治理、决策支持等多方面，提高我市大气污染控制工作团队的污染科学研判和决策建议水平：全年我市大气污染控制工作团队不少于 10 人次出席会商会进行学习 2、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测总量：136 家加油站；4 个油库 3、技术服务团队对市控大气监

		测点以及大气超级站 VOCs、PM2.5 组分等关键监测设备成效审核，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全年不少于 50000 组大气污染数据获得质量保证 4、重点抽检柴油货车次数：30 次 5、故障情况解决率：95% 6、微观站监测点建设数量：100 个 7、臭氧前体物监测服务数量：醛酮类等高活性 VOCs 组分的观测样品数量 32 个以上 8、黑烟车举报处理率：100% 9、完成及时率（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检测工作，检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100% 10、通过公交移动电视、快速公交站顶 L E D 走字屏等快速广告方式宣传月数：6 个月 11、中山市范围内的大中型餐饮门店监督性监测点数：200 个点位 12、召开专家会商会数量：每年 4 次专家会商会及评审 13、对市控大气监测点以及大气超级站 VOCs、PM2.5 组分等关键监测设备进行成效审核的次数：市控大气监测站每年不少于 2 次；超级站 VOCs、PM2.5 组分等关键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 14、锅炉烟气监督性监测数量：500 台 15、重点检测机动车停放地及车辆维修点次数：20 次 16、通过路边电子屏幕、电视、树展示牌或法制宣传活动等宣传方式宣传月数：8 个月 17、专家技术团队组织开展监测技术培训、交流、实训活动或会议，提高我市监测队伍技术水平：全年我市大气监测队伍不少于 10 人次参加学习
--	--	--

		18、网络平台正常运转率：90% 19、数据传输率：90% 20、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21、开展监测技术培训、交流、实训活动或会议：第年 2 次 22、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技术培训考试次数：2 次 23、提供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臭氧及其前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建议、PM2.5 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建议等各类专题报告数量：各类专题报告合计 18 份，专题图 3 套 24、涉锅炉企业排污管理监测数量：监测数量增加 1050 个，为环保执法提供数据及视频依据 25、中山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技术培训班满意度：达 95%以上 26、通过在线监控或视频监控体系，可提供即时信息供执法参考，增加环境执法时效性，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极大降低烟气超标，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节约执法时间 27、实施监控覆盖镇区比例：100% 28、在臭氧污染过程中补充醛酮类等高活性 VOCs 组分的观测，每年实施 4 次：1. 高活性 VOCs 组分观测每年执行 2 次，每次 2 测点，每次监测 2 天，每天分 4 时段分别采样 1 个，合计 32 个样品。 29、提高我市大气污染成因解读和公益宣传能力，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按照媒体应对具体工作需求，由专家协助现场汇报及解答问题 30、对污染源的异常排放行为实时预警率：90% 31、年检机构对机动车尾气检
--	--	---

		测工作的知晓度：达 90%以上 32、降低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油烟排放量：改善能源结构，清洁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3、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臭氧及其前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PM2.5 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等工作及时开展，满足精准治污决策支撑需要：1. 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报告 12 份；2. 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报告 2 份、专题图件 1 套；PM2.5 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建议报告 2 份、专题图件 1 套。 34、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关键天气类型和因素分析、臭氧及其前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PM2.5 来源解析和污染应对等工作及时开展，满足精准治污决策支撑需要：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不少于 2 名相关于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我市：污染源现场检查队伍不少于 14 人驻点我市 35、严格对生物质锅炉监管，推动天然气能源的改进和利用；完善油烟治理设施，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规范企业正常排污 36、减少群众投诉，保障生活环境质量：群众投诉数量同比下降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	600.00 万元	1、采样调查分析工业企业地块数量：60 个 2、土壤调查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比例：布点资料抽查 15%，采样现场抽查 5%。 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 4、采样调查重点工业园区数量：3 个 5、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清单

		和优先管控名录：1 个 6、遏制土壤污染趋势：总体保持稳定 7、提高群众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的满意度：90% 8、推动土壤污染调查治理行业发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经费	150.00 万元	1、完成及时率（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的验收抽查技术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100% 2、自主验收市级编制报告书的重点项目的抽样检查：20 个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项目：22 个 4、质量检查结果：达标 5、被评单位或所在社区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6、抽查市级编制报告书的重点项目占全市当年验收的市级编制报告书的重点项目的比例：大于 1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